

中華民國
現行
司法法令

第三冊

中華
民國
現行
司法
法令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律師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律師資格

第一條 凡非依本章程合格者。不得充律師。其合格而未依本章程之規定。得有律師證書者亦同。

第二條 充律師者。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章程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考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律師考試。

一 在國立法政學校或公立私立之法政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之學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

教授滿一年半者。

五 曾充推事檢察官者。

律師考試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國立公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四 依法院編制法及其施行法。曾爲判事官。檢察官。或試補及學習判事官。檢察官者。

五 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三年者。

六 在外國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并曾充推事檢察官巡警官。或曾在國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充律師考試章程內主要科目之一之教授滿一年者。

七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撤銷律師名簿內之登錄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 一 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第二章 律師證書

第六條 考試合格。或有免考試之資格者。得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十元。

第七條 領證書者。應具呈請書並證書費。經由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呈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但第四條第五款第六款之教授。并應呈驗講義。

第三章 律師名簿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司法部置律師總名簿。其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之年月日。

五 懲戒。

第九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

第十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若願在各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應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二元。

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其願兼在他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另請登錄。

第十二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四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

第五章 律師義務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兼任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或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學校教授。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得律師公會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審判衙門所命之職務。

第十八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即通知委託人。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九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二十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第六章 律師公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

前項律師公會以在該地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律師爲會員。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受設立地之地方檢察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之認可。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及謝金之最高額。

五 上列各款外處理會務所必要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詳情。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定規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四 關於律師公同利害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審判衙門之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該管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提起上訴於大理院。

第三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爲四種如左。

一 訓戒。

二 五百元以下之罰款。

三 二年以下之停職。

四 除名。

第三十六條 司法官懲戒法之規定。於律師懲戒準用之。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頒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登錄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呈請登錄者。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程序。
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者亦同。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受登錄呈請書時。應調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五條
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附具意見書呈報司法總長。

第三條 律師登錄。由司法總長命高等審判廳行之。

其呈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呈報。死亡時或有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

之情事。或由受訴審判衙門之通知。除名時亦同。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八條定之。

第五條 律師登錄或撤銷登錄時。司法總長以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律師公會會長。應將律師加入律師公會之姓名年月日。隨時呈報該管地方審判廳。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名簿程式

姓 名			
籍貫	住所	年 歲	資 格

考	懲	戒	備	撤銷登錄年月日	事務所	律師公會加入年月日	律師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登錄號數

●●司法部通行未設審判廳地方訴訟暫不用律師制度令 二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訓令第四十一號

律師制度。爲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所以任當事人之辯護。防司法官之擅專。關係至爲重要。顧行之於設備完全法庭。始能收互相爲用之功。而無偏重不全之弊。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內開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審判衙門所在地置事務所。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各該級審判廳及檢察廳等語。是律師執行職務。當然在成立之審判廳條文規定。本甚詳明。惟恐解釋太寬。轉滋誤會。合行明白宣告。凡未設立審判廳地方。訴訟事件。概暫不用律師制度。俟各處設有完全司法機關。再照現章辦理。除令行高等審判檢察廳司法籌備處長外。仰該處長轉飭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各縣兩長轉飭各該省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 二年三月四日
部令第三十六號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司法部解釋律師暫行章程指令 二年五月七日

據該廳呈稱。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本廳就文理解釋。律師既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第十一條所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者。當然指加入之律師公會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而言。乃律師竟以爲此條規定。僅限制律師不得同時在兩地方廳區域內代理訴訟。並非指公會所在地之地方廳區域而言。究竟此項規定。係何所指。應請指示一節。查該廳就文理上解釋。極爲明晰。且此項限制。依專防律師訴訟遲延之弊。若據律師解釋。則執行職務區域。仍可自由兼任。與本部修正該條之意。實屬有違。應由該廳明白批示。免滋誤會。又稱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內。所謂必要情形。範圍甚廣。應候明白核示一節。查本部前據湖北高等審判廳轉呈武昌律師公會所開漢口武昌交通便利及維持律師生活暨漢口訴訟繁多律師不敷辯護各項理由。呈請兼在漢口地方廳執行職務等情。當經本部認爲必要情形。令行該廳在案。該省律師。如有具前項類似理由呈請兼任者。一經該廳查核確實。認爲與訴訟進行不有違礙者。自可按章照准。無庸預定範圍。又稱查律師登錄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三

條及第六條律師登錄及加入公會之報告。均係用呈。現在律師對於本廳或用公函或用聲請書。甚非劃一之道。理合一併請示一節。查修正章程第十一條內。亦有呈由高等審判廳明文。是律師對於該廳之公文。自應一律用呈。合行分別指示。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部發給律師證書辦法布告

二年十二月十日

查本部發給律師證書。向係按照律師暫行章程辦理。惟前因各學校畢業名冊。教育部未經送齊。又在實行律師制度之初。不得不暫從寬格。凡由各該高等廳呈請者。驗明各項憑證相符。具有律師暫行章程免考條件。即予核給證書。現在呈請日多。其中畢業是否確實。僅驗文憑。考核手續原未完備。復准教育部迭次函稱核給證書。須以送到各項名冊爲憑等語。是核發律師證書。自應查照教育部畢業名冊。有無案據。以爲准駁。自前月起。即已照此實行。嗣後呈請證書各生。雖合律師免考資格。如查教育部開送冊案並無其人。即行駁還。以昭慎重。而防流弊。各該生須知學校統一。乃教育部專責。果使畢業核准有案。斷不至冊送無名。即有畢業已經核准。確無疑義。而本部未經接准冊案者。當是教育部正在造冊之際。各該生等仍可

呈請教育部核送過部。覆驗無異。自當將證書隨時核發。並非一經駁還。遂致取消資格也。聞見多歧。恐滋誤會。特此布告。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八章

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部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三條 律師有違反本法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懲戒於該地地方檢察長。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呈由該管高等檢察長。送交同級審判廳律師懲戒會審查之。

前項呈請。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行之。

第三十四條 法院得依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

法院於審判上發見律師有應受懲戒之事由者。得通知該地地方檢察長。
經前項通知後。於相當期間內未送交懲戒會者。得由法院。逕向懲戒會移請懲戒。